

申復理由書

一、貴局114年10月13日審查意見通知函敬悉。

申請案號：第114112922號

發明名稱：具可升降螢幕的電子裝置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：

114年10月13日（114）智專一（機）05140字第11421081010號

二、修正申請專利範圍

（一）、將本案請求項4併入至本案獨立項1中。

（二）、修正其餘附屬項的對應關係。

三、審查意見概要

（一）、引證文件

1. 引證1：CN112097020A

（二）、審查意見

1. 審查意見認為，依據引證1本案原請求項1-3、7-8不具進步性，不符專利法第22條第2項之規定。

2. 審查意見認為，本案原請求項4-6、9-11未發現不予專利理由。

四、本案具備可專利性的理由

（一）、在本案修正後的請求項1中，透過併入可核准的原請求項4所述的全部技術特徵，使得本案修正後的請求項1已具備可專利性，克服了先前審查意見中認為原請求項1不符專利法第22條第2項

之事由。

(二)、本案其餘附屬項均直接或間接依附於修正後的請求項1，在修正後的請求項1具備可專利性的情況下，其餘附屬項也應當具備可專利性。

五、綜上所陳，經本次修正申請專利範圍，並參酌以上申復理由，可以知道本案所請各項發明應已符合專利法之規定，懇請審查委員能早日准與專利。

謹呈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公鑒